

退休金發給事項（擷取自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0年 典藏日期：2012年3月）

釋 9、退休公務人員遭服務機關追繳溢領月退休金之相關法令適用及作業問題。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73007217 號書函

- 一、關於向退休公務人員請求返還溢領月退休金之消滅時效，應按退休人員各期月退休金請領之日期分別計算，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者，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者，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現行退撫法已改為10年）
- 二、另受追繳之退休人員可否申請分期繳還溢領之退休金一節，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因此，受追繳之退休人員如擬申請分期繳還溢領之公法給付，得參酌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與追繳機關協商後辦理之。